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074
29 Jul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7月2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最近一位伊拉克高级官员承认在强加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战争中使用了化学武器。

你必定已经获悉，在伊拉克对成千上万的无辜的伊朗和伊拉克儿童、男士和妇女使用化学武器许多年之后，伊拉克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于1988年7月1日在西德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终于公开承认伊拉克政权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战争中使用了这种大规模杀人武器。但是塔里克·阿齐兹先生为了替这个反人道罪行寻找理由，竟荒谬地指控伊朗首先发动这种战争。

撇开阁下早已知道的详情不谈，派往该区域的特别专家组提交给联合国的许多报告，安全理事会发表的各种声明、特别是1986年3月21日的声明，以及联合国专家组在1987年5月8日提出的报告(S/18852)中均清楚表明对伊朗的这种荒谬指控是不足采信的。

文件S/18852第一部分是根据对轰炸及其内部层次的调查以及对伊拉克的声称进行的审议编写的。它证明了伊拉克关于伊朗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从1981年1月直到哈拉卜贾大屠杀止发生了242起使用化学武器的案例。在那次大屠杀中，有数千名库尔德人居民牺牲。安全理事会因而发表了声明，谴责伊拉克。最后，安理会通过了第612(1988)号决议。最近，塔里克·阿齐兹先生

公开承认伊拉克使用了这种武器。这些都清楚地证明了伊拉克一再违反 1925 年《日内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议定书》，蔑视国际法，不尊重国际社会及其公认的各项原则，并且公然违反《1948年反人道主义罪行公约》。

在联合国专家组视察最近的伊拉克化学武器受害人期间，伊拉克外交部长明白承认使用化学武器实际上是在嘲弄所有的人类价值和各项公认的国际原则。

我们认为这种承认是预先向全球社会提出了不祥的信息，因为它将会逐渐侵蚀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残余尊重，以致于化学武器不久就会被列为常规武器的经常使用品目。

考虑到塔里克·阿齐兹先生明确承认伊拉克过去曾使用化学武器，并决心在未来继续使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促请联合国采取紧急果断措施，谴责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阻止伊拉克在将来使用任何这种武器。

很明显，不采取果断的适当措施不仅会有损于公众对联合国的信任，并且还会导致有关国家采取单独的预防措施。对此伊拉克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都要为这种无所作为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贾法尔·马哈拉蒂（签名）